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六十四年三月廿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廿分

二 地 點：本部三樓簡議室

三 出席委員：林金生

朱光彩

李瑞麟

李炳齊

陳承達

周一慶

劉澤沛

幹純一

張維一

張祖璣

鄧裕坤

張金鎔

傅家齊

四 列 席：台灣省政務

方開臺、林宗敏、黃清政

基隆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高雄市政府

王玉雲、李標連

五 主 席：林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 宣讀本會第一七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悉

七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基隆市暖暖、七堵地區都市計畫（八堵北區）擴大及變更計畫一案，前經提本會63.12.17.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請台灣省政府先就

本案有關資料詳細研究分析，提出具體意見及以後如何防止類似情況之發生等送部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4.2.27 府建四字第三〇六七號函檢送書面意見（如附件）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V 決議：本案既經台灣省政府表示尚屬允當可行，准予照案通過。惟臨近基隆河之工業區，應注意公害之防治，以防污染河川。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3.12.6 府建四字第一二九四八七號函，為台中市西屯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奉鑑台灣省都委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陳情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華務主管單位先就人民陳情意見實地勘察，研擬處理意見後再議。準台灣省政府 64.2.24 府建四字第一九四一二號函，為台中市第三期第三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2.7.26 第 72 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三次會議審決：「推託周季員一要、鄧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銘、李委員瑞麟、張委員祖璣、陳委員承龍、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全組成

專案小組審查後再議。」紀錄在卷。專案小組經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審查並研提意見如附件（詳初審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參照省訂標準重行研擬報核。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鹽埕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通盤檢討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補送詳細資料及變更理由後再議。」紀錄在卷。嗣准高雄市政府64.1.22高市府工都字第310○七號函檢送變更理由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如附件）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散會。